

焦作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建设项目二标段采购合同

甲方：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隽星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68号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3日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96孔四通道荧光定量PCR仪	博日	FQD-96A	1套	233000	233000
	配套电脑	戴尔	3910			
	彩色激光打印机	佳能	LBP621CW			
	软件与配套耗材	/	/	1套	主机已含	
2	高通量组织研磨仪	微粒方	GD-I	1台	37000	37000
	灭菌器、研磨珠、适配器、加珠器	微粒方	/	1套	主机已含	
3	32位核酸提取仪	医脉赛	EmagPure-32	1台	88000	88000
	配套试剂	医脉赛	/	960份		
4	全自动布鲁氏菌检测仪	应节	IGENE-400B	1套	375000	375000
	配套电脑	戴尔	3910			
	大型打印机	京瓷	M4125idn			
	安装耗材	应节	/	一套	/	
5	全自动旋转式核酸提取仪	医脉赛	EmagPure-96Plus	1套	240000	240000
	配套电脑	戴尔	3910			
	单板96T试剂盒	医脉赛	/	10盒	/	
合计大写：玖拾柒万叁仟圆整				小写：973000.00元		
本合同总金额应包括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产品成本、运输、利润和税金等。						

第二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价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100%。

第四条 验收

1. 交付地点：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68号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验收地点：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68号。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供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产品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履约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三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荧光定量PCR仪、布鲁氏菌检测仪、旋转式核酸提取仪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72个月，组织研磨仪、32位核酸提取仪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24个月。

2. 合同履约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质量问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7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产品设备恢复正常。供货半年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整机包换。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非可控因素除外），否则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1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已供货费用。未履

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焦作市动物疫病防控与畜牧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00MB070768XY 地址：焦作市山阳路68号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斌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五 联系方式：	乙方：河南隼星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MA449YF80K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石化路16号新景苑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账号：153544721 法定代表人签字：师凯 委托代理人签字：师凯 联系方式：18703838341
--	---